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6 月以海洋公园门票收费权作为质押和海洋公园土地及房屋（土地证号：市曲江国用（2012 出）第 087 号，面积 46394.2 平方米；房产证权属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50102021-20-1-10101~3，房屋坐落于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二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面积 17990.12 平方米；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50102021-20-1-10201~3，房屋坐落于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二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0201 室，面积 2002.07 平方米；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50102021-20-2~3，房屋坐落于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二路 1 号 2 幢，面积 978.39 平方米；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50102021-20-9-10000，房屋坐落于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二路 1 号 9 幢 1 单元 10000 室，面积 32406.89 平方米）作为抵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5 亿元，期限十年。公司本次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归还同业银行贷款，支付海洋公园极地馆工程尾款及海洋公园日常维护支出等。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